

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設計理論與方法	必	3	3				
數位內容技術導論	必	3	3				
創意研討 A	必	1	1				
創意研討 B	必	1		1			
創意研討 C	必	1			1		
創意研討 D	必	1				1	
數位內容專案	必	3		3			
合計		13	7	4	1	1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28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學程要求最低修習學分為 28 學分 (不含論文)，其中包含：
 - 基礎課程 (必修)：13 學分
 - 核心課程 (必選)：3-6 學分
 - 進階專業課程 (選修) 至少 5 學分
- 學生應有基礎之程式設計經驗，入學後可用大學時期所修習之相關課程進行抵免審查，如未獲得抵免，需至大學部補修課程。
- 本學程將設學術導師制度，提供選課與修課之諮詢與輔導。
- 學生論文主題除特殊需求提出申請外，應以進行傳播與資訊跨領域研究為目標，由兩個領域的教授共同指導。
- 學生畢業作品可為論文或作品。
- 畢業 3 個月前須進行進度審查(progress review)口試，繳交書面之論文初稿或作品雛型。

辦公室電話： 62670